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1

目录.....2

释义.....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6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6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7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7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8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13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14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14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14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4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15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18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9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27

八、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30

九、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31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国金证券、保荐人、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分公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发行人/公司	指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正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正力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正佳股份	指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正力聚合物	指	郑州正力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郑州正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正佳有限	指	郑州正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正力绿色	指	河南正力绿色经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香港启源	指	Origin Cleantech Investment Co.,Ltd（启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在香港，系正力绿色控股股东
莱克公司	指	Lecho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系香港启源控股股东
豪森公司	指	Hosen Holdings Canada Corp.，注册在加拿大，系莱克公司控股股东
刘方方	指	LIU FANGFANG，加拿大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
刘正正	指	LIU ZHENGZHENG，加拿大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媛媛	指	LIU YUANYUAN，加拿大籍，系刘松荫之女、刘方方之姐姐、刘正正之妹妹
河南道石	指	河南省道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河南方卓	指	河南省方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河南豫博	指	河南豫博环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河南乐博/河南领创	指	河南乐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河南领创环保设备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河南楷特、楷特智能	指	河南楷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会蛮	指	上海会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河南豫之晟	指	河南豫之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泰诺实业	指	河南泰诺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正力投资	指	河南正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西藏鑫丰	指	西藏达孜鑫丰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西藏中强	指	西藏达孜中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香港正源	指	香港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注册在香港

阿曼	指	阿曼苏丹国
阿曼 PE 公司	指	Polymer Experts LLC，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注册在阿曼
Dimensions	指	Dimensions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LC，系阿曼 PE 公司原少数股东
Gold Land	指	Gold Land Investment LLC.，系阿曼 PE 公司少数股东
加拿大 EOR 公司	指	ZL EOR Chemicals Ltd.，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注册在加拿大
加拿大 SC 公司	指	Skyhigh Consulting Inc.原名 1171729 B.C. LTD，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注册在加拿大
美国 ZL 公司	指	ZL Chemicals Ltd.，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注册在美国
美国 Cleantech 公司	指	Cleantech Equipment and Services Ltd.，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注册在美国
森乐装备	指	河南森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正力科技	指	山东正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开封正源	指	正源环保科技（开封）有限公司，香港正源持有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注销
正力生物	指	河南正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正源通过开封正源间接控制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注销
和财鑫	指	北京和财鑫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松荫控制的企业
森睿佳	指	河南森睿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21 年注销
凯森环保	指	河南凯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正力置业	指	郑州正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2ZZAA10651）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信永中和/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及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保荐代表人	郑玥祥、尹百宽
项目协办人	李江水
项目其他经办人	顾东伟、党子扬、刘峥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郑玥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曾先后任职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加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业务分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长荣股份（300195.SZ）、天富能源（600509.SH）、海南航空（600221.SH）、百利电气（600468.SH）、楚天科技（300358.SZ）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楚天科技（300358.SZ）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德国 Roamco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尹百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高金食品（002143.SZ）、天原集团（002386.SZ）、吉峰农机（300022.SZ）、吉鑫科技（601218.SH）、竞业达（003005.SZ）、新亚强（603155.SH）、九州一轨（688485.SH）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富热电（600509.SH）、楚天科技（300358.SZ）等再融资或并购重组工作。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李江水：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楚天科技（300358.SZ）非公开发行项目，楚天科技（300358.SZ）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德国 Roamco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顾东伟、党子扬、刘峥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ZHENGJIA GREEN ENERGY CO., LTD.
注册资本	118,845,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刘松荫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9 月 15 日
住所	新郑市龙湖镇 107 国道西侧
邮政编码	451191
联系电话	0371-69958073
传真号码	0371-6995807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lpam.com
电子信箱	IR@zlpa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	证券事务部，刘正正，0371-6995807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正佳股份”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任先锋、张锋、吴燕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正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正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全面实施注册制改革和相关法律法规正式出台后，正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正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保荐机构对正佳股份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正佳股份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正佳股份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全面实施注册制改革和相关法律法规正式出台后，2023 年 2 月 23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正佳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正佳股份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正佳股份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正佳股份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目前保荐分公司与天健咨询就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①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天健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天健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天健咨询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②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天健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天健咨询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天健咨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天健咨询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55925；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03 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7.55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3）天健咨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本项目的财务信息进行专项复核。2022 年 4 月 19 日，天健咨询出具《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专项复核报告》。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防控项目风险，保障对发行人在上市过程中财务会计信息的谨慎核查，2021 年 6 月，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致同河南分所”）签署《专项会计师聘请协议》，聘请致同河南分所为本项目提供会计、审计、财务咨询等，以及对财务方面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复核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经双方友好协商，保荐分公司向致同河南分所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作为本项目的财务顾问费用。

（2）致同河南分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致同河南分所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3268061941；企业性质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为李光宇；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绿地之窗云峰座 B 座 2611。

（3）致同河南分所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本项目中，致同河南分所主要工作内容为协助开展本项目财务尽职调查、对重大财务问题进行分析和风险提示、协助审阅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所涉财务资料、备忘录、协助编制和检查财务部分相关工作底稿、根据证券信息披露等方

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项目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反馈回复意见等相关申报文件涉及的财务内容进行审阅和复核等。

除聘请天健咨询及致同河南分所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正佳股份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正佳股份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其他中介机构，具体如下：

聘请中介机构名称	提供服务内容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中改一云（新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
上海正朔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翻译服务
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翻译服务
郑州译线通翻译有限公司	提供翻译服务
Ahmed Al Hawar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	对阿曼 PE 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McMillan LLP	对加拿大 EOR 公司、加拿大 SC 公司、豪森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Husch Blackwell LLP	对美国 ZL 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杨振文律师行	对香港正源、香港启源出具法律意见书
Ogier 律师事务所	对莱克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I.C. Amadioha Law Firm	对美国 ZL 公司、美国 Cleantech 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前述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已支付部分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正佳股份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保荐正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正佳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存在明显缺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ZZAA10651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业务为聚丙烯酰胺类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31.34 万元、42,348.33 万元、97,505.33 万元和 68,650.7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394.09 万元、7,798.48 万元、15,481.25 万元和 12,651.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04.57 万元、6,996.71 万元、13,872.84 万元和 9,125.87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9.37%，流动比率 1.46，速动比率 0.67。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ZZAA10651 号”《审计报告》、“XYZH/2022ZZAA106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板块定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就确立了以研发、生产及销售聚丙烯酰胺类产品为主业

的发展思路。发行人通过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并与知名研发机构及高等院校紧密合作，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结合发行人发展规划，不断针对重点客户需求，进行现场试验，提供定制化、精制化产品。凭借多年的经营经验、技术积累，发行人在聚丙烯酰胺产品细分市场上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成为行业重要供应商之一。

发行人结合客户需求以及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通过优质的原材料、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产品质量，产品已销往北美及中东等全球主要产油区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中石油、中石化、阿曼石油开发公司、哈利伯顿等数十家世界五百强及众多国内外石油开采企业或开采服务商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成为其三次采油及页岩油开采助剂的重要供应商，而且仍在不断拓展新客户群体。公司业务模式与市场上成熟企业的业务模式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丙烯酰胺销量分别为 20,614.51 吨、24,598.81 吨、28,284.36 吨和 15,479.26 吨，减阻剂销量分别为 12.49 吨、4,190.98 吨、33,324.05 吨和 23,985.63 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911.75 万元、37,112.63 万元、92,506.30 万元和 65,913.8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04.57 万元、6,996.71 万元、13,872.84 万元和 9,125.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双升，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同国内外科研机构和院校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不断根据客户及潜在客户出现的新课题，持续研发相对应新产品，可生产适合不同油藏类型的聚丙烯酰胺产品。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良好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已销往北美及中东等全球主要产油区域。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产品出口量分别为 0.89 万吨、1.82 万吨、3.13 万吨和 1.80 万吨，占中国聚丙烯酰胺产品对外出口量的比例分别为 10.18%、20.86%、19.84%和 16.58%，发行人产品在国际市场具备一定竞争力，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综上，公司符合主板的定位要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正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正佳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会计基础规范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ZZAA10651 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ZZAA10652 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完整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公司主要产品聚丙烯酰胺及减阻剂等聚丙烯酰胺类产品属于《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聚丙烯酰胺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8,845,000 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9,615,000 股，且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8,845,000 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9,615,000 股，且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543.03 万元、4,862.27 万元及 13,534.90 万元，累计为 19,940.20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不低于 600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96.50 万元、5,209.91 万元及 9,614.88 万元，累计为 17,421.29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31.34 万元、42,348.33 万元及 97,505.33 万元，累计为 173,485.00 万元。

发行人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海外业务风险

海外业务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利润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2,325.86 万元、23,661.58 万元、75,336.39 万元和 56,514.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4.16%、63.76%、81.44%和 85.74%。因此，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汇率变动等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1）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目的地区集中在北美和中东。如果海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家间关系紧张、贸易制裁等因素，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持续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主要以美元作为计价、结算货币。在人民币汇率出现单边大幅升值的情况下，将对公司境外业务的价格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可能造成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和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聚丙烯酰胺及减阻剂等聚丙烯酰胺类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三次采油及页岩油井开采助剂等系列产品，也可为水处理、造纸等其他领域客户提供聚丙烯酰胺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以上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受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行业波动性，尤其是下游石油开采等行业需求受政策变动、油价走势、清洁能源政策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聚丙烯酰胺及减阻剂产品销售收入，其中聚丙烯酰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893.14 万元、31,334.86 万元、43,688.82 万元和 26,840.9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3%、84.43%、47.23%和 40.72%；减阻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60 万元、5,777.77 万元、48,817.49 万元和 39,072.9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7%、15.57%、52.77%和 59.28%。未来若国内外石油开采等领域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周期性波动从而导致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行业需求减少的情形，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小而分散，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各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经从低层次的价格竞争逐渐升级到产品工艺技术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产业链完整程度等的综合能力竞争。

如果行业政策落实不到位，不能有效促进环保达标、工艺先进、注重产品

创新企业的发展，或者淘汰或关停环保不达标、工艺落后产能，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仍需应对激烈的竞争环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在技术创新、成本控制、产品研发、质量控制等方面发挥自身优势、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则公司会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丙烯腈、工业白油等，该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70%以上，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若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完全、及时地转移给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部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此外，公司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的下滑，并导致经营业绩波动。如未来受油价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或公司下游景气度下降、需求出现萎缩等极端情形，公司将有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的情形。

2、收入或利润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631.34 万元、42,348.33 万元、97,505.33 万元及 68,650.76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27%，呈现增长态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3.03 万元、4,862.27 万元、13,534.90 万元和 8,915.72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6.17%，增长幅度较大。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基数持续增加以及市场和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维持现有营收增速的难度提高，也可能出现利润无法与收入

同步增长的情形。同时，公司业务增长与核心客户持续开发、公司综合实力提升以及产业转移趋势与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密切相关，若前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能及时科学应对，将造成公司收入或利润无法保持持续增长、持续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7%、33.30%、27.82%和 25.47%，毛利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波动幅度不大。

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产品类型、原材料价格波动、海运费波动及不同销售区域的竞争策略、员工薪酬水平、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向下游客户传导，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4、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未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604.81 万元、7,978.16 万元、11,503.70 万元和 16,436.14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31.01 万元、399.59 万元、576.23 万元和 826.4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0%、21.22%、15.09%和 18.91%，占比较大。若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近年发展迅速，期末存货余额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032.96 万元、11,845.01 万元、26,199.85 万元和 26,558.30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上述四项合计占比保持在 90%以上。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3、2.97、3.69 和 3.81，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若未来原材料或库存商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同时，如果行业需求下滑或者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可能产生大额存货积压和存货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产金额为 30,511.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5.11%。受限资产主要是公司为进行融资而进行的资产抵质押或保证金等，除受限保证金、应收账款及定期存款质押之外，其余抵押资产使用均不受限制。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资金安排合理，相关借款和融资均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本金和利息，无违约的情况，抵押或质押资产不存在被强制行权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情况出现变化，无法按期还款，则存在抵押或质押资产被强制行权的风险。

7、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的聚丙烯酰胺等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退税的金额分别为 53.22 万元、1,282.01 万元、4,040.81 万元和 2,771.2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16.44%、26.10%和 21.91%。未来，若相关产品的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出口退税率下降或取消，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目前的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有效期为三年。如国家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通过前述证书到期时的复审，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阿曼 PE 公司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2020 年 1 月 27 日，阿曼苏丹国财政部签发财政部 2020/9 号《关于免除 POLYMER EXPERTS LLC 公司直接从事工业领域主要生产活动所得税的决议》文件，免除阿曼 PE 公司的所得税，期限五年，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阿曼苏丹国财政部签发 2017/226 号《关于减免 POLYMER EXPERTS LLC 公司进口货物海关税的决议》文件，免除阿曼 PE 公

司的关税，期限五年，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根据阿曼当地政策，阿曼 PE 公司在阿曼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当这项关税减免政策到期之后，公司可以继续申请并享受这项免税待遇。上述关税减免政策目前发行人正在续期申请中。

阿曼 PE 公司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终止或如在到期前由于政策变化等各种原因被提前终止，将影响阿曼 PE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

8、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丙烯腈为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储存、生产环节均存在发生事故的风险。此外，在存储、生产过程中，若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设备及工艺不完善、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导致发生火灾、爆炸、有毒物质泄漏等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9、技术风险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把握住行业发展趋势及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未来，如公司不能持续把握聚丙烯酰胺类产品的技术创新需求，或由于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外泄，或核心员工因各种主客观因素从公司离职，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可能受到损害，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环保合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三废”排放，且主要原材料丙烯腈为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未来，若公司因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可能会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甚至被要求停产整改，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公司也面临着环保成本增大的风险。

11、不动产瑕疵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境内部分自有不动产存在产权瑕疵，合计

建筑面积 3,199.43 平方米，占母公司建筑面积比例较低。根据河南省国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前述建筑物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根据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郑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允许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不因该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而拆除。但以上有瑕疵的不动产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被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2、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出了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三）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正力绿色持有公司 71.60%股份，刘方方、刘松荫、刘正正作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71.60%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降至 53.70%，仍处于控制地位。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可能。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及新增产品线，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论证，预期收益良好，但是项目需经过一段运营期才可实现盈利，短期内，公司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将有所增加，业绩增长受

到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如未来市场环境、产能消化、项目实施进度、发行人管理能力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以及投资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可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及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产品市场等发生不可预料的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不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1,884.5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3,961.5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将增至 15,846.00 万股，公司股本规模将大幅提高。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也将较发行前有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如本次公开发行后遇到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公司原有业务可能将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因而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5、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而且受宏观经济周期、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影响，同时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股市中的投机行为等都会使股票价格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正确对待股价波动及股市存在的风险。

6、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下游应用市场空间广阔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聚丙烯酰胺及减阻剂等聚丙烯酰胺类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三次采油及页岩油井开采助剂等系列产品，也可为水处理、造纸等其他领域客户提供聚丙烯酰胺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

聚丙烯酰胺在石油开采领域，广泛应用于钻井、调剖堵水、驱油、压裂等；在水处理领域，有助于工业与市政污水处理的达标排放和提标改造，助力水生态环境的治理与修复等；在造纸行业中，主要用作纸浆纤维、添加剂的黏结剂和废水处理；同时，亦可用于选矿、医药、化工、轻工、纺织等领域，有“百业助剂”之称。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上述领域的市场发展将决定着我国聚丙烯酰胺产品的市场容量和发展前景。

（二）国家政策支持

公司主要产品聚丙烯酰胺及减阻剂等聚丙烯酰胺类产品属于《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聚丙烯酰胺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公司主营的聚丙烯酰胺类产品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鼓励类目录的“十一、石化化工”之“12、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

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的范围。

2019 年至 2020 年，国家能源局通过发布相关产业促进政策，以及多次召开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相关的各项工作会议，强调增强国内油气安全保障能力，推动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大型石油企业落实“七年行动计划”。2019 年 10 月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作为鼓励类行业。《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要夯实油气资源供应基础。继续加强国内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加大页岩气、页岩油、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调查评价，积极扩大规模化开发利用，立足国内保障油气战略资源供应安全。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建立了服务全球主要客户的应用技术服务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一支能力出众、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58 人。过去十余年，发行人经过长期的研发积累以及与客户的密切合作，获取全球主要石油区块的地质数据，有针对性开展基础开发，建立丰富的油藏数据库并不断完善。

发行人与全球主要油服公司、石油能源企业进行技术平台对接，开展技术开发与信息交流，搭建满足客户需求的技术体系，积累了丰富的聚丙烯酰胺配方和生产工艺设计、改良的经验。通过配方工艺的调整、优化使得发行人的聚丙烯酰胺产品在稳定性、可靠性、品质特性等方面不断提高，能够满足众多客户的相关需求，并能够较好把握行业趋势及聚丙烯酰胺性能的研发方向。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可持续性的技术创新机制，并与客户及中科院理化研究所、清华大学等研究院校密切联系，通过产学研有效结合，不断丰富公司的研发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2、发行人持续的研发投入，取得诸多专利、实用新型的数据

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具备了针对客户需求，研发并生产相应产品的能力，研发能力较为突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4 项专利技术，其中境内专利

技术 62 项（含发明专利 24 项）；境外专利技术 2 项。自 2021 年开始，发行人为全国功能高分子行业委员会的理事单位。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分别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凭借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规模优势以及良好的市场信誉，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业与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工程技术中心、河南省“瞪羚”企业、河南省省级绿色制造企业、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南省节能环保示范企业等荣誉。

3、贴近海外客户需求进行全球布局的优势

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分布在油藏富裕区域，因此公司已在北美和中东等主要客户所在地设立子公司进行聚丙烯酰胺和减阻剂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相较于其他生产厂家，发行人更加贴近客户需求且及时供货从而增加客户粘性。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之后，将有利于发行人加速跨国化进程，构建集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的跨国化体系，紧跟全球聚丙烯酰胺产品技术进步的潮流，参与全球市场合作与竞争，更好地为全球市场稳定提供安全有效的产品。

4、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优势

尽管国内外油田对于聚丙烯酰胺的需求量很大，但不同的地质条件对于聚丙烯酰胺产品有不同的产品质量指标，如中石油、中石化对于聚丙烯酰胺都有严格的准入标准，其下属的各个油田又有自己的企业标准，同时国际上各个国家对于聚丙烯酰胺也有各自的具体标准。上述市场、客户的需求特点决定了公司必须拥有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开发相应产品的能力。

因此该行业研发、生产经验的积累尤为重要，要求企业能够根据油田具体生产的实际需求情况对产品进行改进，同时需融合地质学、石油工程、油藏工程、渗流力学、高分子材料学等学科门类的知识技术，保障产品的增粘、降滤失、流变调节、胶凝、分流、剖面调整等性能，以提高原油采收率以及页岩油井的开采效率，相关技术及经验需要长期的生产实践积累。

经历多年发展，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三次采油用聚丙烯酰胺生产研发经验，对国内主要油气田作业环境具有深刻的理解与经验积累，具备较强的生

产、研发实践经验。聚丙烯酰胺应用于陆地和海洋石油天然气的三次采油及钻井探测，不同作业环境和作业习惯对产品的性能指标要求极高，必须能够适用于高温、高压、高含硫等多种恶劣环境，这就要求生产企业能够根据各油气田的地质、水质、油质、气候、自然环境等情况的不同进行技术创新，以适应特定环境。

5、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安全、环保和节能等工作，通过了“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OHSAS18001：2018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发行人所有的人员、资源、行为均纳入到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中。在产品质量管控流程方面，发行人设置了原材料控制、生产过程控制及产品出厂检验控制等多道流程，覆盖了从原料入厂到成品出货的全流程质量控制，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发行人相关质量控制部门配备了各种检测设备，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监控水平提供保障。

发行人通过优质的原材料、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发行人产品品质得到了越来越多国内外用户的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良好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产品已远销中东、北美等全球主要产油区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中石油、中石化、阿曼石油开发公司、哈利伯顿等数十家世界五百强及众多国内外石油开采企业或开采服务商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成为其三次采油及页岩油开采助剂的重要供应商，而且仍在不断拓展新领域客户群体。

八、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

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九、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正力绿色	85,096,000	71.6025%
2	河南豫博	10,000,000	8.4143%
3	河南方卓	5,570,000	4.6868%
4	河南楷特	4,582,000	3.8554%
5	上海会蛮	1,870,000	1.5735%
6	河南乐博	1,640,000	1.3799%
7	河南道石	1,340,000	1.1275%
8	泰诺实业	1,000,000	0.8414%
9	河南豫之晟	335,000	0.2819%
10	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000	0.0076%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有限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备案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河南豫博环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SLY487	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621
2	河南豫之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TP590	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621
3	河南乐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QY456	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621

上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正力绿色、河南方卓、河南楷特、上海会蛮、河南道石、泰诺实业、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均未指定专门机构来管理该企业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述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李江水　　2023年2月28日

保荐代表人：　郑玥祥　　2023年2月28日

尹百宽　　2023年2月2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3年2月28日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3年2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3年2月2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3年2月2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3年2月28日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郑玥祥、尹百宽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郑玥祥　　尹百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